

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7.02.09. 衛署藥字第870069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2月9日

主旨：公告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）。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安全使用染髮劑及防止副作用發生，以保護消費者，特規定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公告前已核發之染髮劑許可證，其原核定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前自行依所規定注意事項加刊，不須向本署報備。
- 三、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，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